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19〕25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奖补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增强地方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满足广大农户日益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号，附件1）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号）要求，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附件2），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调整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做好与其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衔接。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财政厅。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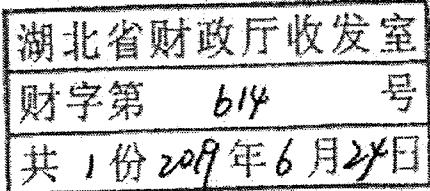
2. 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金〔2019〕55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

内蒙古、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现就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你省（区）自主开展、自愿申请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你省（区）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以下简称奖补政策）。

二、奖补政策坚持“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脱贫攻坚，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你省（区）在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体现区域差异，鼓励各地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三、你省（区）申请奖补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标的或保险产品不超过两种，且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未纳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号，以下简称《通知》）保费补贴范围。

（二）选择的保险标的应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优势农产品品种或地方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品种。对《办法》和《通知》规定的保险标的进行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也给予奖补政策支持。

（三）你省（区）已开展相关品种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已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支持。同时，你省（区）应按照《办法》要求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四）承办保险机构在承办县级区域，最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两年时间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含）起计算。对试点期间发生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保险机构，你省（区）应取消其试点资格。

(五) 承保保险标的或保险产品应覆盖至少两个地市。

四、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在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至少补贴3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30%，对东部地区补贴25%。原则上，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5%。

五、你厅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2019年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含农业保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我部。奖补资金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事宜，执行《办法》有关规定。

六、你厅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调整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定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明确奖补险种等，并做好与其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衔接。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财政部。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附件：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资金申请表



二

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资金申请表

三

卷之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财政部内蒙古、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

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号）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号）有关精神，为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原则

（一）突出优势。奖补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标的属于《湖北特色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2018—2022）等文件列明的重点产业，非规划范围内或已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不纳入奖补范围。

（二）总量控制。每年纳入奖补的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全省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据实适度调整，结余退回。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中央财政对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奖补，剩余部分用于省级财政重点奖补品种。

（三）自主自愿。在地方自主开展、自愿申请，农户自愿投保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已开展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以下称奖补政策）。

二、奖补方案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品种

1. 保险标的：小龙虾和茶叶。
2. 保险对象：从事小龙虾和茶叶种植（养殖）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4. 单位保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理赔标准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 对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试点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按照保费的 30% 给予奖补，省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非贫困县 15%、贫困县 25%）。
6. 各地申请奖补试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已开展小龙虾和茶叶保险的县（市、区）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不低于 60%。
 -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要求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3) 承办保险机构在承办县级区域，最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两年时间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含）起计算。对试点期间发生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保险机构，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试点资格。

(二) 省级财政重点奖补品种

1. 保险标的：属于《湖北特色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中，除

小龙虾和茶叶外的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2. 保险对象：从事上述保险标的种植（养殖）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试点期限：2~3年。

4. 单位保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理赔标准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 对纳入省级财政重点奖补试点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财政对非贫困县按照不高于保费的30%给予奖补、对贫困县按照不高于保费的40%给予奖补。

6. 各地申请奖补试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1）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已开展上述农业保险的县（市、区）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上述保险保费规模不少于50万元，且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不低于60%。

（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要求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3）承办保险机构在承办县级区域，最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两年时间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含）起计算。对试点期间发生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保险机构，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试点资格。

三、奖补程序

(一) 申报程序。各县(市、区)财政局依据本奖补方案，对上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开展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需求。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于1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市州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资金使用及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市州财政局于1月10日前对县(市、区)财政局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并附县(市、区)财政局报送的申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的地区，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

(二) 申报内容。主要包括：1. 保险方案（包括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投保数量、经办机构、保费规模等）；2. 补贴方案（包括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情况等）；3. 保障措施（包括主要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4. 地方重点产业发展规划；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见附件）；6. 相关材料（地方政府开办特色险种文件、绩效评价报告、承办机构最近两年未受处罚证明、预算安排文件、拨款批件和拨款单、保单复印件、保险清单、符合政策倾斜的佐证材料、省级财政要求和地方财政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等）。

四、承办机构

各地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招标等方式从具有我省农业保险经办资格的保险机构中择优选择承办公机构，参照《湖北省 2019 年新增农业保险险种经办机构遴选工作方案》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职能，积极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探索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和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型保险品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采取先保后补的方式，由县级财政补贴后，中央和省级财政再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县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特色农业保险承办公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严格做到规范经营，严禁通过虚增、虚构保险标的，强迫、误导农户投保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省财政厅不定期对各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投保、补贴、赔付、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扣回相关年度奖补资金。各地要扎实做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评价结果可作为选择次年承办公机构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情况表

2. 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整体绩效目标申

报表

附件 1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投保数量(亩、头)					0
种植养殖数量(亩、头)					0
投保数量占比%					0
投保农户 户次(户)					0
保险金额(元/亩、头)					-----
保险费率%					-----
保费(元/亩、头)	0		0		-----
保费规模(元)					
保费情况	补贴情况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
		补贴金额(元)			0
	农民缴纳部分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
		补贴金额(元)			0
理赔情况	已决情况	承担比例%			-----
		承担金额(元)			0
		已决赔款金额(元)			0
	未决情况	已决赔付数量(亩、头)			0
		受益农户 户次(户)			0
		未决赔款金额(元)			0
其他支持	超赔补贴(元)	未决赔付数量(亩、头)			0
		未决农户 户次(户)			0
	超付赔款(元)				0
备注					

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暂不确定		
	省级补助		2000 万元		
	县市补助		暂不确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目标 2: 主要保障关系国家鼓励发展的优势农产品或地方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品种,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 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奖补)比例	15%-40%	
			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60%	
			特色农产品保险投保覆盖面	≥60%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农户不在家, 交由村委会等转送也算送达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0%	本级补贴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管理;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投保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理赔实现情况	100%	及时、足额赔付到户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成本指标	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升	科技产品应用范围	
		农村网点建设	持续加强	乡镇服务网点/乡镇总数; 乡镇服务网点农险专职人员数/乡镇总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75%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对农户承保、理赔等情况进行后期跟踪回访调查	